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认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将提供账期获取固定收益的业务按销售业务确认营业收入和成本，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8,831.67万元、营业成本147,706.07万元及财务费用1,125.60万元，虚增营业收入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7.10%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更正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雷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决定聘任王绍斌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

附件：王绍斌先生简历

王绍斌，1973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、湘财证券北京保荐与承销分公司总经理、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山西绪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西绪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绍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王绍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